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及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3.
 - (a) 考慮重選林志凡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考慮重選張棟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考慮重選陳楓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考慮重選林錦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考慮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所涉及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獲行使時進行之任何股份發行，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bb) 倘董事如上所述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境外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之存在或程度時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須就此遵守及根據不時經修訂之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其股本之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15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志凡先生

(董事會主席)

張棟先生

(總裁)

陳楓先生

林錦祥先生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林斐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林誠光教授

范駿華先生

張傑先生

吳德龍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享有等同股東的大會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5年6月9日起至2015年6月1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任何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15年6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5年6月19日起至2015年6月23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15年6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6. 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7. 上文第6及8項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8. 上文第7項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切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利購回股份。
9. 以上各項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